臺北市政府 111.07.21.　府訴一字第 111608368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63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業者聯繫電話「 xxxxx」；○○○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 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亦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0160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系爭地址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嗣以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7213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書面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463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系爭地址建物長期出租予同一位租客，有訴願書所附訴願人與租客間之對話紀錄、租客身分證件及租金給付紀錄等資料為證，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訴願人確實並未經營旅館業，原處分機關並未親自前往查證即開罰，已造成訴願人困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檢舉人提供之系爭網站訂房資料、〇〇〇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標示部及所有權部）、〇〇電信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建物係長期出租予同一位租客，其並未經營旅館業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〇〇〇收據、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

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訂房資料載有與業者聯繫電話；收據則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方式；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寢具、衛浴設備及備品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亦與系爭地址相符。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〇〇電信亦查復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為訴願人。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二）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建物係長期出租予同一位租客，並檢附其與租客間之對話紀錄等資料。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審認訴願人於110 年12月間違法經營旅館業務，爰以裁處；然訴願人提供其與租客間之對話紀錄時點則為 111 年1月至3月間，自與前開原處分機關所認定本件訴願人之違規時點不符。況該等對話紀錄亦未顯示租賃標的為何，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 1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間，依同條例第55條第 5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10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